

开化县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开化县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址：开化县江滨中路6号

项目负责人：江家俊 联系电话：15167084567

乙方（代理机构）：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开化县芹南路72号

项目经理：段培培 联系电话：0570-60230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委托乙方实施政府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甲方委托事项范围内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政府采购计划填写）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开化县转大线灾毁修复工程

（二）采购计划编号：开财采确临[2024]3820号

（三）财政部门采购计划下达时间：2024年9月2日

（四）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86.6775万元

（五）采购类型（勾选）：货物☐；工程☒；服务☐

（六）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七）初步采购需求：见附件

二、委托事项

（一）本项目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编制详细采购需求。编制的具体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调研、征求意见、论证等。

1、甲方自行编制详细采购需求。

2、乙方协助甲方编制详细采购需求，并提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商务、技术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二）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和确定的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含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文件、磋商文件、补充或澄清公告、中标或成交结果等，下同），并提交甲方进行法律审核和书面确认。

（三）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

号)要求,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经甲方依法确认的采购文件。

(四)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组织评审活动(包括招标活动、谈判活动、询价活动、磋商活动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资格预审、发出采购文件、预定标室、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组织开标评标(谈判、询价、磋商)活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本项目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规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 1、由甲方自行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 2、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并做好记录。

(六)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七)本项目按以下第2种方式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 1、甲方自行组织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工作。
- 2、乙方协助甲方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验收,验收结果须由甲方书面确认。

(八)本项目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询问、质疑答复:

- 1、甲方自行负责供应商询问和质疑的答复工作。
- 2、甲方委托乙方处理本项目的询问答复和质疑回复等事务,相关回复须由甲方书面确认。

(九)本项目按以下第1种方式办理进口产品审核(如有):

- 1、甲方自行办理进口产品审核相关手续,并将相关审核资料交乙方编制详细采购需求或采购文件。
- 2、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进口产品审核相关手续,审核过程甲方须配合提供相关资料或完善相关手续。

(十)本项目按以下第2种方式办理采购方式变更审批(如有):

- 1、甲方自行办理采购方式变更审批,并将相关审批资料交乙方编制详细采购需求或采购文件。
- 2、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采购方式变更审批,审批过程甲方须配合提供相关资料或完善相关手续。

(十一)甲方委托乙方的其他事项: _____

三、委托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

-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署之日止。
-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之日止。
- 3、其他约定期限_____

四、委托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委托代理服务费用按以下第2种方式收取：

- 1、本项目不收取委托代理服务费。

2、经甲乙双方商定，本项目委托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为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成交金额 1.0%收取，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成交金额 0.7%收取；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由采购人支付，以项目的审定预算价为基数，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浙建价协（2021）13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评委费按实计算。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在授权范围内与乙方项目经理沟通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对乙方受托组织实施采购的相关事项提出询问和进行监督。

（二）在本协议签订之后7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提交下列资料：

- 1、财政部门下达的政府采购计划；
- 2、提供采购项目备案表、技术参数、服务方案，进口审批表、工程量清单、招标预算控制价及图纸（如有）等有关资料；
- 3、办理委托采购事项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三）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采购品牌，以及提出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要求（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四）对乙方提交的采购文件或询问、质疑答复等材料及时完成法律审核和书面确认，对超出乙方委托授权范围的询问和质疑依法进行答复。

（五）与乙方共同依法确定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人员组成。

（六）依法出具授权书，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磋商小组），但不得非法改变评标（评审）办法或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七）对审查投标或响应供应商资格负主体责任。

（八）对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乙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保留有关证据，依法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九）在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十) 保守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商业秘密。

(十一) 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规定。

(十二) 其他条款可另行补充：_____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委派 2 名以上参加过政府采购培训，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代理业务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方面的专职人员代理本项目，自觉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二) 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上述“二、委托事项”有关内容和要求，提出项目采购的实施方案，并负责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的具体实施，履行相应职责。

(三) 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项目属性、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与项目采购有关材料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四) 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违规以及无理要求，不在采购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指定或暗示中标（成交）供应商。

(五) 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依法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代理本项目过程中于（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_____，向甲方通报本项目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

(六) 及时汇总整理采购档案，一份由乙方留存，一份移交至甲方，并做好档案移交手续，原则上，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与资料原件由甲方保存，副本与资料复印件由乙方保存，保存期限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七) 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的评审内容（依法应公开的除外）、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等第三方（配合监管部门等政府部门调查除外）。

(八) 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按时完成委托事项。如因任何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委托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九) 在代理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不良行为时，应及时妥善保管该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证据，并及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提出。

(十) 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在与供应商协商、仲裁或诉讼过程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配合。

(十一) 甲方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对本项目签订相关补充合同的，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配合。

(十二) 其他条款可另行补充: _____

七、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签订补充协议。在采购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政策原因、废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成交结果等非乙方责任导致采购活动失败,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销,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解除。

前款约定援引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最长不超过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同时,应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在受托期间,因乙方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因乙方不作为导致项目被质疑、被废标或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如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认可后作为本协议的补充,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开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含骑缝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提交财政部门进行采购文件备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2020.9.4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2020.9.4